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083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二、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19]000837 号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新莱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昆山新莱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昆山新莱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昆山新莱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昆山新莱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昆山新莱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昆山新莱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昆山新莱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76号文核准，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6,466,815.2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10104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总投资额为人民币313,020,000.00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投资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净额为93,446,815.25元。

(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	406,466,815.25	
减：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20,240,386.03	
其中：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9,349,741.24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减：项目结余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9,702,7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16,885,661.29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3,409,390.51	
减：2018 年度使用	71,316,000.00	
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316,00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加：2018 年度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206,498.75	
加：收回上年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299,889.2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专项制度），该《专项制度》经 2009 年 6 月 15 日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又于 2010 年 2 月 9 日经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

根据《专项制度》规定，公司从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2011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用原电子洁净应用材料项目中的资金 8,200.00 万元对宝莱不锈钢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资形式扩建高洁净及超高洁净不锈钢管道生产项目。2013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与宝莱不锈钢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603014180002525	募集资金专户	138,361.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06164182	6 个月定期存款	85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323610182400463001	募集资金专户	36,052.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2201986445059128128	募集资金专户	1,388,871.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支行	10-530901040066662	募集资金专户	663,227.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支行	10530901040066662-2	七天通知存款	8,500,000.00
小计			11,576,512.47
宝莱不锈钢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00135790	募集资金专户	723,376.79
小计			723,376.79
合计			12,299,889.26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40,646.68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31.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125.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2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 报 告 期 实 现 的 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子洁净应用材料生产项目	是	16,650.00	8,450.00	0.00	8,351.56	98.84%	2013 年 8 月 26 日		否	是
生物医药应用材料生产项目	否	11,988.00	11,988.00	131.60	4,752.74	39.65%	2019 年 5 月 18 日		否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64.00	2,664.00	0.00	2,654.85	99.66%	2013 年 8 月 26 日		不适用	否
高洁净及超高洁净不锈钢管道生产项目		0	8,200.00	0.00	7,601.54	92.70%	2015 年 2 月 28 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302.00	31,302.00	131.60	23,360.69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项目结余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970.27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否	3,437.89	3,437.89	0.00	3,437.89	100%			不适用	否
购买厂房及相关土地	否	2,360.00	2,360.00	0.00	2,360.00	100%			不适用	否
企业信息化项目	否	400.00	400.00	0.00	400.00	100%			不适用	否
投资蚌埠雷诺	否	1,800.00	1,800.00	0.00	1,800.00	100%	2013 年 1 月 23 日		否	否
合丰厂区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否	800	800	0.00	797.06	99.6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797.89	8,797.89	0.00	8,794.95					
合计		40,099.89	40,099.89	7,131.60	41,125.9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电子洁净应用材料生产项目： 由于市场发生变化，电子洁净应用材料生产项目的目标客户市场萎缩较大，订单持续减少，同时毛利下滑较大，导致本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生物医药应用材料生产项目： 由于市场变化和经营成本等因素，公司将原有应用于光伏产品应用材料生产的部分生产设备适时调整用于生物医药行业洁净应用材料的生产，既及时满足了市场需求的变化，又有利于提高设备利用率，控制公司经营成本。2013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生物医药应用材料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3年8月26日延期至2014年12月31日。 为提高公司自身竞争力，实现公司生物医药系列产业链的延伸和扩张，公司在2015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原生物医药应用材料生产项目的实施内容及实施地点，以适应客户及市场的需求，项目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推迟两年。 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公司面临巨大经济下行压力。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投入，固定资产增加，产能未能充分释放，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在产品单位成本上升的影响下有所下滑。因此，公司在该募投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谨慎投入，放缓投资进度以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合理的使用，以减轻公司的压力。公司2017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项目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生物医药应用材料生产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7年5月18日调整为2019年5月18日。 2017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项目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生物医药应用材料生产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7年5月18日调整为2019年5月18日。 随着国内从事无菌药品生产的企业新版GMP认证的陆续完成，医药行业从高速发展，进入到了中速发展阶段，导致项目未能按计划进度实施并达到预期效益。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2年以来，公司下游包括光伏产品在内的电子洁净应用材料市场的竞争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从发展战略角度出发，逐步调整产品结构。2013年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2年8月26日延期至2013年8月26日。 高洁净及超高洁净不锈钢管道生产项目： 因公司收购宝莱不锈钢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工商变更直到2013年7月份才办理完成，导致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推迟，从而影响到募投项目进度；另一方面，本项目的基建工程验收时间推迟，影响到主要设备制管机的安装及配套设备的采购付款，从而影响到募投项目进度。公司2014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高洁净及超高洁净不锈钢管道生产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4年4月19日调整为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于2015年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蚌埠雷诺投资项目： 本期控股子公司蚌埠雷诺真空技术有限公司产品已经投入市场实现收入，因前期产品研发周期较长，后期市场发生变化，需求减少，未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	电子洁净应用材料生产项目：

化的情况说明	201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市场发生变化，原电子洁净应用材料项目的目标客户市场萎缩较大，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该项目上的实际投资规模已可以满足公司该类产品的客户需求，为了审慎投资，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后续投资计划。鉴于公司在洁净应用材料后制程上产能的不断释放，前制程高洁净及超高洁净不锈钢管的产能需求越来越高，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 1,880.00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宝莱科技少数股东 25%股权，使其成为全资子公司，同时拟使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中的资金 8,200.00 万元以对宝莱科技增资形式扩建高洁净及超高洁净不锈钢管道生产项目，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2013 年 7 月 23 日，公司从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2603014180002525 中转出 8,200 万元，转入宝莱不锈钢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600135790。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共取得超募资金9,344.68万元,其中: 1、2011年9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决定用超募资金1,737.89万元用于偿还借款。本公司于2011年9月26日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7323610182400463001账户转出1,737.89万元。 2、2011年10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2,6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决定以超募资金2,300万元购买位于昆山市陆家镇环铁路18号的7521.87平方米的厂房及其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4日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7323610182400463001账户转出4,9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600万元及归还原预付的购买厂房及土地款2,300万元；2012年3月8日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7323610182400463001账户转出60.00万元用于支付购买该厂房及土地产生的契税（业经2013年4月2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2012年4月16日，本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6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帐户号码：7323610182400463001）。 3、2012年4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于2012年5月3日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7323610182400463001账户转出4,000万元。2012年10月19日，本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帐户号码：7323610182400463001）。 4、2012年10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足永久性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700万元用于偿还借款。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9日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7323610182400463001账户转出1,700万元。 5、2012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企业信息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万元实施信息化管理项目。公司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7323610182400463001账户转出转出400万元。 6、2012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合丰厂区配套仓库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万元对在合丰厂区东侧新建配套仓库，以满足现有生产需要，同时也为扩大再生产做好储备。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7323610182400463001账户转出转出797.06万元，项目已实施完毕。 7、2012年12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蚌埠雷诺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项目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800万元收购蚌埠雷诺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7323610182400463001账户转出1,800万元，用于收购蚌埠雷诺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项目。 8、2015年4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节余的超募资金及利息合计633.8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5年7月10日公司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7323610182400463001账户转出600.0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在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出让权的土地上新建两座厂房，用于生物医药项目应用材料生产项目变更后项目的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电子洁净应用材料生产项目： 201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013 年 4 月 19 日，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市场发生变化，原电子洁净应用材料项目的目标客户市场萎缩较大，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该项目上的实际投资规模已可以满足公司该类产品的客户需求，为了审慎投资，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后续投资计划。鉴于公司在洁净应用材料后制程上产能的不断释放，前制程高洁净及超高洁净不锈钢管的产能需求越来越高，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 1,880.00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宝莱科技少数股东 25%股权，使其成为全资子公司，同时拟使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中的资金 8,200.00 万元以对宝莱科技增资形式扩建高洁净及超高洁净不锈钢管道生产项目，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生物医药项目应用材料生产项目： 鉴于公司自上市之后一直推行“精益生产”，对公司的生产场地空间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原空间规划与使用上不合适本公司营运的需要；且公司原有场地空间不足，为克服此问题，公司部分生产车间的空间使用过度，无法达到当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规定要求，为此公司需要扩充生产空间；同时由于市场发生变化，对公司生物医洁净应用材料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生物医药洁净应用材料生产项目中的部分实施内容做变更，重新制定该项目所需的生产、检测及项目所需配套设备的购置计划，同时在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出让权的土地上新建两座厂房，新建厂房用于变更后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后项目建设周期计划为 2 年。过去的几年，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公司面临巨大经济下行压力。同时，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投入，固定资产增加，产能未能充分释放，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在产品单位成本上升的影响下有所下滑。因此，公司在该募投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谨慎投入，放缓投资进度以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合理的使用，以减轻公司的压力。鉴于此，201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医药应用材料生产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17 年 5 月 18 日调整为 2019 年 5 月 18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11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资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用募集资金 2,934.9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其中电子洁净应用材料生产项目 1,865.19 万元, 生物医药应用材料生产项目 937.27 万元, 研发中心项目 132.51 万元。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603014180002525 账户转出 1,865.19 万元, 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支行 530901040066662 账户转出 1,069.7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 年 4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 日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323610182400463001 账户转出 4,000 万元。2012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帐户号码：7323610182400463001）。 2012 年 10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09 日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603014180002525 账户转出 4,000 万元。2013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帐户号码：2603014180002525） 2013 年 04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于 2013 年 05 月 20 日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530901040066662 账户转出 3,000 万元；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201986445059128128 账户转出 1,000 万元；2013 年 7 月 12 日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530901040066662 账户转出 1000 万元；2013 年 7 月 23 日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00135790 账户转出 3000 万元。2013 年 9 月 25 日，公司用 1000 万元部分归还闲置资金补流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帐户号码：600135790)。截止到 2013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已将补流的 8,000 万元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 年 11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530901040066662 账户转出 2,000 万元；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201986445059128128 账户转出 2,000 万元。2014 年 05 月 14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530901040066662 专用账户 2,00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201986445059128128 专用账户 2,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于 2014 年 05 月 21 日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530901040066662 账户转出 2,000 万元；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201986445059128128 账户转出 2,000 万元。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530901040066662 专用账户 2,00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201986445059128128 专用账户 2,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530901040066662 账户转出 2,000 万元；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201986445059128128 账户转出 2,000 万元。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530901040066662 专用账户 2,00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201986445059128128 专用账户 2,000 万元）。 2015 年 06 月 0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于 2015 年 06 月 03 日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530901040066662 账户转出 2,000 万元；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201986445059128128 账户转出 2,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01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530901040066662 专用账户 2,00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201986445059128128 专用账户 2,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530901040066662 账户转出 2,000 万元；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201986445059128128 账户转出 2,000 万元。2016 年 08 月 12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530901040066662 专用账户 2,00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201986445059128128 专用账户 2,000 万元）。 2016 年 08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530901040066662 账户转出 2,000 万元；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201986445059128128 账户转出 5,000 万元。2017 年 08 月 09 日和 2017 年 08 月 16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7,000 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530901040066662 专用账户 2,00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201986445059128128 专用账户 5,000 万元）。 2017 年 08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
--	---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530901040066662 账户转出 2,000 万元；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201986445059128128 账户转出 5,000 万元。2018 年 08 月 24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7,000 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530901040066662 专用账户 2,00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201986445059128128 专用账户 5,000 万元）。 2018 年 08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 27 日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530901040066662 账户转出 2,000 万元；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201986445059128128 账户转出 5,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电子洁净应用材料生产项目已实施完毕，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 8,351.56 万元，占项目投入的 98.84%，项目执行完后尚有 98.44 万元结余，占项目投入的 1.16%。出现结余的原因是投入时严控支出、开源节流，使得设备的投入比预算减少。项目结余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合计 623.8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7 月 1 日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603014180002525 账户转出 623.81 万元。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 2,654.85 万元，占项目投入的 99.66%，项目执行完后尚有 9.15 万元结余，占项目投入的 0.34%。出现结余的原因是项目实际与计划投入产生的部分价差。项目结余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合计 114.4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7 月 1 日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530901040066662 账户转出 114.46 万元。 高洁净与超高洁净不锈钢管道生产项目项目结余 535.38 万元，项目结余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合计 632.1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6 月 24 日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00135790 账户转出 632.00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宝莱科技在 2013 年度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筑工程款 871 万元，并在采购原材料时通过用募集资金账户付款的方式偿还了该部分款项），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对上述资金使用方式进行了事后确认。 2、 由于宝莱科技相关人员对增资扩建项目的配套流动资金使用范围理解有误，同时宝莱科技员工在原有生产线和扩建项目之间不易清晰划分，故公司将包含宝莱科技全部员工的 2013 年 7-10 月份工资及部分税款 1,179.91 万元全部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已将该等款项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宝莱科技原有两条高洁净及超高洁净不锈钢生产线，募投项目系再扩建两条同类型的生产线，募投项目和原有生产线所需的材料及生产产品一致，公司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配套原材料存在被原有生产线临时领用的情况。2014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鉴于主要设备制管机推迟到货，由于前期用募集资金购置准备了部分试产用的原材料，为优化宝莱科技库存，且募投项目与宝莱科技原有业务完全相同，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同意根据宝莱科技生产进度先使用该部分原材料，并在募投项目投产前，再用自有资金购置等额的原材料予以补足。

单位：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本公司在洁净应用材料后制程上产能的不断释放，前制程高洁净及超高洁净不锈钢管的产能需求越来越高，使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中的资金 8,200.00 万元以对宝莱不锈
 钢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增资形式扩建高洁净及超高洁净不锈钢管道生产项目，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子洁净应用材料生产项目	电子洁净应用材料生产项目	8,450.00	0.00	8,351.56	98.84%	2013 年 8 月 26 日		否	否
高洁净及超高洁净不锈钢管道生产项目	电子洁净应用材料生产项目	8,200.00	0.00	7,601.54	92.70%	2015 年 2 月 28 日		否	否
合计		16,650.00	0.00	15,953.1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由于市场发生变化，原电子洁净应用材料项目的目标客户市场萎缩较大，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该项目上的实际投资规模已可以满足公司该类产品的客户需求，为了审慎投资，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后续投资计划。鉴于公司在洁净应用材料后制程上产能的不断释放，前制程高洁净及超高洁净不锈钢管的产能需求越来越高，同时拟使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中的资金 82,000,000.00 元以对宝莱科技增资形式扩建高洁净及超高洁净不锈钢管道生产项目，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201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013 年 4 月 19 日，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上述项目变更均已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由于市场发生变化，电子洁净应用材料生产项目的目标客户市场萎缩较大，订单持续减少，同时毛利下滑较大，导致本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3 年使用高洁净及超高洁净不锈钢管道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时存在以下问题：

1、本公司之子公司宝莱科技在 2013 年度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筑工程款 871 万元，并在采购原材料时通过用募集资金账户付款的方式偿还了该部分款项，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对上述资金使用方式进行了事后确认。

2、由于宝莱科技相关人员对增资扩建项目的配套流动资金使用范围理解有误，同时宝莱科技员工在原有生产线和扩建项目之间不易清晰划分，故公司将包含宝莱科技全部员工的 2013 年 7-10 月份工资及部分税款 1,179.91 万元全部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已将该等款项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宝莱科技原有两条高洁净及超高洁净不锈钢生产线，募投项目系再扩建两条同类型的生产线，募投项目和原有生产线所需的材料及生产产品一致，公司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配套原材料存在被原有生产线临时领用的情况。2014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鉴于主要设备制管机推迟到货，由于前期用募集资金购置准备了部分试产用的原材料，且募投项目与宝莱科技原有业务完全相同，为优化宝莱科技库存，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同意根据宝莱科技生产进度先使用该部分原材料，并在募投项目投产前，再用自有资金购置等额的原材料予以补足。

除上述情况的影响外，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和协议的要求，募集资金投向遵守了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转出及置换均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